

五溪苗族風土記

古今生活集

一冊



陳心付先生新著

五溪苗族古今生活集

澤

、

大

觀

田

妙

鵬

廿九年八月廿日

編者序

余宣道於湘西之沅瀘乾古七年矣，查漢史所載馬援征五溪，其地即為是也。五溪居民，苗籍為多。此七年間，余常與苗民相往來，見其俗尚稍異者，皆為一一筆記之。今特以所作筆記，編成此五溪苗族風土記一書，貢獻於閱者之前，冀望一般有心改進苗族者，起予贊襄，俾能移風易俗，而與我漢族得徹底同化，是為幸。

本書原名五溪蠻志，為一未編竣事之殘稿。民國二十年春，余於瀘溪縣府得見之，乃係余友文興

庠君之物，閱之見其內載苗民為槃瓠之裔，甚為懷疑。經余考查再四後，知其所言多妄誕，無確據也。因曾兩次將所考查筆記者，披露於上海通問報之端，很得一般友人之歡迎。

民國二十三年春，余由乾送小女子慧赴沅就學，道經瀘溪，復於余友文興庠君處，得見原志。雜陳於其案頭之典籍間，聞之已曾為數任瀘溪之縣長抄去矣。乃竊意之曰：「彼向之一切抄去此籍者，得不

在訛以傳訛之，以為苗人真為槃瓠之裔耶？」遂立心不欲借以照抄一卷而為細加攷校之，當商諸文

君得欣然許可於是乃抄得一卷。

余自此每乘教務之餘暇將原志細加攷校知其傳來之年代要遠在明朝以上至明朝成化六年始由崑山沈廷器先生為編訂成志復以未脫稿故過二百八十年至廢清乾隆十六年復由漁川李鯨來先生重加一度之參校又未竣事蓋其間還有多處應載之事蹟與圖案尚屬缺如也。

復考原志所記多與今事不相符尤其是所記風俗幾全無與今相對者究之知其緣自於乾隆重修後至今又去一百八十餘年矣。

今查彼族之文化已較佳於昔其文風亦較美也故其今之廢清秀才尚多焉且聞其昔之得舉孝廉者今之負笈就學於長江一帶通都大邑者頗不乏人可見其今之較昔實已進化多也因此余特於改校之下以所作筆記為之助見其所載事蹟中有所不足處則以余筆所記者增補之見其原記風土之與近所異同處則本余筆所記者附以案語証明之如是三年於茲乃成此書

余不學無術今不避譏陋黽勉從事以任此編校之工對於書中一切措辭之欠妥處固所不免蓋

余當將本書編校完篇後，曾請世近苗居洞，悉苗情之前，湖南乾城專員公署秘書石宏規先生代為校閱，並蒙刪去圖案多面，得以較妥，特此誌謝，尚望海內外明達，毋吝教言，不勝禱盼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陳心傳

序於湖南乾城良章

中華基督教會

原序

喉原文從
俗作喉

留原文從
俗作留

五溪在辰之西北，悉槃瓠子孫所居。谿山限隔，風氣為之不通。人亦異俗。辰為咽喉控制，故其商賈者弗憚艱險，涉歷其境而能知其俗也。余貳辰教，越三年，頗留心異域。周咨博采，乃得其俗之一二。故因舊圖與詩，更新題咏，而又編摩事實為之志。蓋槃瓠事若荒唐，然考諸書，質諸人，驗諸俗尚，則非荒唐也。烏虜蠻壤陋俗，固無足取者。然而在我皇明幅隕之內，有關於輿地典籍，容可不錄乎？顧余問學膚淺，聞見謏陋，罔克囊括咀嚙為文章，不過直述山川人物。

古今事蹟以資天下賢士大夫觀覽笑談而已。曲籍
云乎哉。禮曰君子入境問俗。五溪遐僻險絕人不易
至。有是志。舉目一覽。則雖不入其境。而亦可以知其
俗之大畧矣。若夫參考損益。尚有望于博古君子。
成化六年庚寅秋八月甲子崑山沈瓚廷器書

西原文從
古作鹵

叙

辰郡居楚之西，五溪環繞，二酉雙峙，奧哉區哉，
在上古時，苗獠聚族於其間，記言猩貍雜處，椎結之
陋習，馱舌之喧囂，即其地也。自唐虞以來，梗化橫行，
叛服不常，相傳為槃瓠遺孽，其事荒唐不經，亡足譚
已。顧昔人繪圖題咏，攬揆事蹟而為之志，先明成化
六年，崑山沈君廷器為郡學博，復加潤色，今僅存抄
本，斷簡殘編，余披覽數過，竊嘆訛以傳訛者之伊於
胡底也。羅李二公及惠州府志辯之甚詳，而世之好
奇喜怪者，欣談樂道，曾何知拂經之事，固君子所不

怪原文從
俗作恠

茲乎。且今之五溪，迴殊於上古之五溪也。版圖入於內地，賦稅輸於公家，其蠻苗夷獠，蒸蒸向化，雖侏言詭服，莫不知有禮法，近復改土歸流，興學校，設師儒，聲教翔洽，文化斌斌，苗獠子弟，采芹食餼，明經歲薦者甚夥。況自宋元末季，華夏避亂者，商者，仕者，流寓者，多卜宅焉。人文極盛，擢巍科，躋顯秩，代不乏人。儻豪杰之士，未可概言五溪之俗，而目為蠻貊之邦也。惟是槃瓠帝辛之誣，千古不白，縱有辯駁之文，而疑以傳疑，信以傳信，襲謬承譌，久矣。余蒐往證今，重加參校，手錄成帙，非欲以傳訛也。聊以見上古之五溪。

草昧未闢之陋俗，廣方外之異聞云耳。故仍其舊藁而存之，豈敢菲薄前人而妄刪之哉。
乾隆辛未仲春朔日，漁川李鯨來書。

五溪苗族風土記

凡例

一、本書原名五溪蠻圖志，其原凡例有謂「本書各項事蹟，俱準宋祝穆方輿勝覽，采取編次，未敢妄為增損」之句。查方輿勝覽所述皆南渡疆域名勝古蹟（南渡東晉及南宋帝之渡江而南，帝於一方，無全國統治權之偏安時代，皆謂南渡），多列詩賦序記之類，蓋為登臨題詠而設者。（見辭源方輿勝覽條註）故于所述苗俗等情，未必盡確。

況其今去古已遠，即確而其進化至今，亦必迴殊於古昔者多也。茲特悉據所載事蹟，探其近情，參以典籍，而為一一遍列，按語於其後，乃更名為五溪苗族風土記。

一、本書原為一明清二代編而未成所遺之文稿，其舊編次第有錯雜不倫之弊，加以目錄未全，更欠檢閱之便，茲特為從新分類改編，訂之為五溪圖案、五溪風土、五溪詩文、五溪兵事四集，並列全部目錄於卷首，備予閱者以檢查之便。

一、本書舊有之五溪圖，其地里至到，以及其水派之分流盤曲，不過為前人懸揣其大致而記之，繪之者未經準繩量度，錯訛固多。今特憑湖南分縣新圖增繪五溪新圖一方，附于其舊圖之後，以備參考。

一、本書之苗民風俗圖，原名蠻圖，根據其目錄，應有圖四十四方。然察其原有之蠻圖，僅十方，且全係以免戲為之者，不堪入目也。茲特概行毀去，復請乾城蔡文泉周和安二先生，本其所原有之蠻圖目錄，與所載事蹟，並參

以平時之於苗族目覩耳聞所得者將全圖從新繪出改曰苗族風俗圖惟所繪圖之裝束多為今時之裝束非全為昔時之裝束也

一 本書本其原有之蠻圖目錄每圖應各有絕詩一首今除將原有十圖內之絕詩十首轉錄于所新繪苗族風俗圖之十方內以外其餘之三十四方以編者不敏不善吟咏遂缺而無有乃于每圖之首各批數字以表其所寫之意聊補其缺

一 本書當編竣以後曾送請^前湖南乾城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秘書石宏規先生代為指正。因見所繪之苗民風俗圖，前有十方多屬荒誕無稽，謂可不必列入。於是乃刪去前八方，與所附絕詩六首，其餘三十六方（由（九）圖起至（廿四）圖止）並所附絕詩四首，則以之較近情理，特保留以資閱者之參考。

一、本書原除詩中畧有圈點外，餘皆無之。其詩類且多深奧與迷信之處，非大雅宏達之士難盡知。今特除將所有其較深奧與迷信之辭句約畧加註與釋惑外，乃將全書概加標